

藥事機構增設倉儲申辦需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一、新設立公司先至衛生局辦理籌設。(尚未領有本縣藥商許可執照者；若已領有本縣藥商許可執照者可直接申辦增設倉儲) 二、填寫彰化縣藥商/局機構申請表。 三、至本縣相關公會核章。 四、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收件。 五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欲增設倉儲之業者
+ 應備證件：	藥事機構如增設倉儲者應備以下文件： 1. 彰化縣藥商/藥局機構申請表 1 份。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3. 營業場所及倉庫地址、場所 (貯存藥品倉庫) 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及相片。 4. 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(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如房屋稅籍證明)，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。 5. 本局核發之藥局/藥商許可執照正本(遺失者檢附藥局/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。 6. 本縣西藥/中藥/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。 7. 藥商增設倉儲現場檢查表(由本局衛生稽查科填列)。 8. 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+ 費用：	無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

